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26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興

　　陳渝淇

被　　告　藻美學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鄧以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並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固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具狀聲請改期，並陳稱其於115年10月10日因急性腸胃炎就醫，醫囑休養3日，故未能如期到庭云云，惟民事訴訟得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，本件又無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之情事，則該請求改期事由尚難認係屬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定當事人得不到場之正當理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
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又被告於115年10月13日提出之民事聲請改期狀民事答辯狀，因係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終結後始提出，本院依法不得予以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被查卡等件為證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490元	
合　　計	4,490元	